(I)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預託證券」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同;

「存管人」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證券、債務證券、<u>預託證券、</u>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基金單位);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爲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發行人」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 (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 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 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為基 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新股發行」

指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u>預託證券、</u>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爲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單位信託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 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u>預託證</u> 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第五章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501.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證券是否合資格

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i)一隻證券(包括一切股票、股份、債務證券、境外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期權、基金單位、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以及通常稱爲證券的所有其他文據或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證明)應否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應否被接納爲合資格證券,以及(ii)是否接納某一貨幣作爲某一合資格證券的貨幣單位。在不影響上並規則下,當一隻證券被結算公司接納爲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的方式。

502. 合資格證券不合資格的理由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擁有的權利的情形下,如有下列情況,結算公司可拒絕接受一隻已發行證券爲合資格證券或終止一隻合資格證券的資格:

- (i) 結算公司對一隻證券可在適用的法律下按本一般規則所述擬議的方式進行 賬面交付有所存疑;
- (ii) 結算公司對其本身是否具有運作方面的能力,就一隻證券提供本一般規則 所述擬議的服務有所存疑;
- (iii) 就一隻記名的證券(境外證券除外)而言,其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並非 存於香港或香港並無該隻證券的過戶代理人,或者結算公司對該隻證券的 登記處或過戶代理人的工作表現是否足夠存疑;
- (iv) 結算公司對一隻證券是否可當作爲互換的存疑;
- (v) 就一隻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該隻證券停止或將會停止 在上述機構上市或已被暫停掛牌;
- (vi) 結算公司認爲一隻證券的交易數目不足以將其列入爲合資格證券;
- (vii)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一隻證券已不再適宜作爲合資格證券;或
- (viii) 就屬美國公司證券的境外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不再或將不再是合資格美國 證券~;或
- (ix) 就預託證券而言,若存管人辭任或被發行人撤除銷存管人角色職務(「前 存管人」),而又沒有接替前存管人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責任的繼承 者。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8. 結算公司毋須負法律責任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可能須負任何法律 責任的情形下,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因爲以下原因而不能行使權利或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投票權)或參與影響全部或任何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 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

- (i) 法律、該隻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u>存管人、</u>提出或負責該等行動的人士或 任何其他有效監管機關限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 行動;或
- (ii) 倘結算公司收到有關該等權利或行動的通知不充足,以致不能(盡其所能)按一般規則所預期就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及時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則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爲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責任爲參與者行使該等權利或參與該等行動,並獲解除在此方面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並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xvi)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運作程序或結算公司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 (參考規則第703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因依從金管局指引或要求而禁止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的轉移、交易和處理; 及/或
- (xvii) 提供短訊服務及/或電郵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或其僱員或代理人 的任何行爲、遺漏或延誤<u>~;及/或</u>
- (xviii) 任何存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爲、遺漏或延誤。

規則第2104條的規定並不限制規則第2103條的效力。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2. 向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披露資料

結算公司可不時應合資格證券發行人<u>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u>的書面請求,向其披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

結算公司也可不時向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u>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u>或其過戶登 記處披露公司通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資料。未獲收件人以書面授權可披露其資料 的情況下,參與者不得提供該等資料予結算公司。

(II)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爲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預託證券」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同;

「存管人」

指

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證券、債務證券、<u>預託證券、</u>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基金單位);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爲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發行人」

Amendments to CCASS Rules, CCAS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Investor Participants for the Launch of Depositary Receipts (Chinese version)

指

(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 (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 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 爲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新股發行」

指

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u>及(ii)</u>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u>預託證券、</u>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 項定義而言,該類爲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單位信託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 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u>預託證</u> 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第五節 合資格證券

5.1 獲接納爲合資格證券的證券

合資格證券只限於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它們包括:

- (i) 普通股;
- (ii) 優先股;
- (iii) 預託證券;
- (iv) 記名認股權證;
- (iv) 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v<u>i</u>) 債務證券;
- (vii) 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viii) 境外證券;
- (viiiix) 基金單位;及
- (ix) 結構性產品。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四大類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以及有關(a)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b)投標指示及(c)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 而言,結算公司作爲提供者的角色概述如下:

(i) 公佈/通訊:意指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存管人作出的公佈(例如:宣派股息或宣佈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三者作出對合資格證券持有人構成影響的公佈(例如:宣佈收購建議)及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及由存管人發出公司通訊(例如:發表年報或載有須予公佈的交易詳情的致股東通告)。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作爲參與者的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參與者注意到有關事宜或安排向參與者分派有關的公司通訊;

8.5 公司通訊

8.5.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u>及存管人</u>將會不時向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報告或通告文件 (例如:年報及致股東的通告等)。然而,就境外證券而言,若有關的獲委任存管 處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境外證券的重要通知及紀錄日期通知,結算公司便會通知參 與者該等事項。爲確保參與者可收到該等報告或通告文件,結算公司會向合資格證 券的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名稱及地址,以便發行人直接把公司通訊寄予參與者。第 8.5節不適用於境外證券。

8.7 現金股息權益

8.7.1 權益的決定

參與者因合資格證券而累計應得的現金股息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即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爲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股息權益的最後一日)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就大部份貨幣而言,參與者的股息權益一般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見第8.23節,該 節載有計算不同貨幣所採用的小數位)。

就境外證券<u>及預託證券</u>而言,股息權益一般會在扣除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的預扣稅 後發給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者。

(I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

1. 釋義

「預託證券」

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預託證券」一詞的含義相同;

「存管人」

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存管人」一詞的含義相同;

「合資格證券」

指根據一般規則第 501 條,不限於目前獲香港結算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證券、債務證券、<u>預託證券、</u>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基金單位);同時,(a) 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爲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發行人」

指(i)任何申請其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其股份、認股權證、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其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或(iii)任何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該等基金單位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而該等公司或法人係基金單位的信託人或經理人

「新股發行」

指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及(ii)項定義而言,該類發行人發行或發售其股份、認股權證、<u>預託證券、</u>結構性產品或債務證券,以及就一般規則中有關發行人的第(iii)項定義而言,該類爲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發行人首次發行或發售單位信託基金單位,而上述的發行或發售安排是按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招股章程」

指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 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 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

7. 把實物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7.3 儘管有相反的指示,香港結算須安排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 處的記名合資格證券(新發行股份除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再發行。 除分配予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新發行股份外,根據條款第 7.2 條,存入的合資格證券 不會即時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該等合資格證券在完成以香港結算 代理人名義登記及過戶的程序或再發行後,或在香港結算認爲此符合香港結算的利 益時,才會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在正常的情況下(謹供參考), 只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u>或有關的存管人</u>沒有拒絕接受該等已存入的證券,該等證券 可在十二個辦公日內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8.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

8.3 就記名證券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負責立即安排自其股份戶口提取出來的證券以個人名義登記並進行過戶,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下一個截止過戶日期前辦理。就任何提取自股份戶口而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證券而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身爲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責且無須受理任何因遺失或未能收到發行人或存管人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項目而提出的追討。

9. 代理人及相類之服務

9.1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享有的權益及其他分派項目,是以其於截止過戶日期之前最後 一個登記日(該日爲呈交合資格證券的過戶文件供登記的最後一天,藉以有資格享 有有關的權益)記存在股份戶口的證券及/或待處理股份的數額計算;在公司行動或 活動不受截止過戶日期所限的情況下,則以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或香港結算 訂定的有關公佈日期或記錄日期爲準(視乎情況而定)。

10. 公司通訊

10.1 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另行通知,否則香港結算獲授權向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 人或其代理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以協助發行人直接將公司通 訊發給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根據一般規則,香港結算有權不時應合資格證券發行人 或存管人的書面要求,向其披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的證券持 股量詳情。

12. 款項交收服務

12.2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香港結算不時視爲可接受的書面形式授權其指定銀行:(i)執行香港結算的指示,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記除和/或記存有關項目,以及向香港結算付款或在香港結算指示下向發行人或存管人付款;(ii)按照香港結算的指示,執行香港結算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安排付款予香港結算或其他參與者;(iii)執行香港結算不時要求的其他事項,並須採取必需或適宜的步驟以確保該等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其他事項得以執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諾不會終止、撤銷、修訂或限制上文所述賦予香港結算的權力,並進一步同意批准和確認香港結算就條款第12條預期的事項所採取的一切行動。

23. 不可抗力

23.1 香港結算按照本文及一般規則提供服務,或執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任何代理人、 證券存管處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所發出的指示,或全面或局部履行其職責 時,對其合理的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起的任何行動、失責、妨礙或延誤,香港 結算、聯交所及身為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無須負責。該等因素可包括但 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紛爭,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存管人延誤或未能行事,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否使用該媒介),電力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任何政府、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命令,以及香港結算合理的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任何影響聯交所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類似原因(不限於前述原因,以及不論聯交所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是否已載明)。

25. 資料保密

25.2 香港結算會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資料保密,但可將部分的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款項結算、保險或其他與香港結算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任何對香港結算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以合約規定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爲香港結算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爲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其他的認可結算所、中央存管處、交易所機構;海外的監管機構;法例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一般規則所載香港結算須向其申報資料的人士及機構。